

# 纽约“禁电禁摩” 违规罚 2000 元

文 / 李浩

消息称 法拉盛 109 警分局公布纽约市禁止驾驶或出售电动自行车 (electric bicycle)、“电动摩托车” (motorized scooters) 新法已经开始执行, 呼吁民众勿触法, 违者每次将最高罚款 2 千元。

许多华裔外卖郎骑乘电动自行车运送食物的景象, 11 日起开始不再见到。法拉盛 109 警分局公布



新令, 指出新令为“在任何有把手、有轮的装置, 并且当使用者在站立或坐下时, 须以电力或气油发动, 并且无须人力、不能在纽约州车辆管理局 (DMV) 注册的”都为被禁止的项目。

警方发布的消息显示, 新令同时禁止任何人企图销售、租借给他人, 若发现企图触犯法令, 将会在首次触法时罚款 1 千元, 第二次触法罚款两千元。此外, 这些责任及罚款将由业主负担。

一位在王子街夹 39 大道上的某餐馆员工表示, 虽然不了解新规, 但其业者在好一阵子前就没有使用电动自行车或电动摩托车, 全部改用有汽车监理厅注册下的摩托车, 不仅运送较为方便, 也可避免因不黯新规遭到警方开出罚单。

(编辑 唐亦琛)

# 纽约外卖工人示威 反禁用电动车法案

文 / 夏天

据美国《世界日报》报道, 约 30 位华人职工会、反血汗工场联机、城市正义中心和外卖郎代表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上午在曼哈顿华埠格兰街地铁站口举行示威, 反对市府于 11 月 11 日开始执行的禁用电动自行车法令。

纽约市从 2013 年 11 月起执行 1026A 法案, 将电动自行车均列为非法, 新法执行后, 很多骑电动自行车的外卖郎都吃了罚单, 车子也被没收。警方依法有权对这些没有注册、没有购买保险的电动自行车主罚款。使用者可被罚 500 元, 售卖、出租或租赁者, 初犯可被罚 1000 元, 其后一年内每次再犯可罚 2000 元。同样生效的还有 1030-A 法案, 任何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商家、餐馆, 须负上刑事责任, 员工受到的刑罚, 商家亦须负责。

华人职工会代表李华表示, 这些法案给餐饮业员工带来了“严重的伤害”, 增加了工人劳动强度和健

康压力。尤其是外卖郎, 是这些法案的直接受害者。在餐饮业以送外卖为生的员工都是有色人种, 不是白人。这个法案给警察“更方便的理由”针对少数族裔。

李华表示, 大家要求市府废止这个法案, 要求候任市长白思豪支持绿色和环保的电动自行车, 为工人生计和民众的交通安全提供真正的帮助。

(编辑 唐亦琛)

